

玄奘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 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
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第 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、講座、客座、專任研究人員以本校職務身分（作者之服務單位註明為玄奘大學），從事學術研究與發表者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辦獎勵或獎補助。

講座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每年獎勵一次，申請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受理申請以玄奘大學名義發表之成果，獎勵期間為自前一年 5 月 1 日起算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採獎勵點數換算金額方式，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申請：

一、期刊論文發表獎勵：

(一)學術論著刊登於名列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Econlit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者，每篇獎勵 30+(IF 值*15)點；刊登於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者，每篇獎勵 15+(Citescore 值*10)點；刊登於其他非屬前述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，若為 John Wiley & Sons, Springer, Elsevier Science, World Scientific, Taylor & Francis, 及 IEEE 等國際知名出版公司發行之期刊，每篇獎勵 15 點。

(二)學術論著接受刊登之期刊，於投稿或刊登時，為 TSSCI 或 THCI 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每篇獎勵 30 點。

(三)學術論著刊登於本校認可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 10 點。本校認可之學術期刊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。

二、專書著作獎勵（包括翻譯著作、不包括已發表論文及彙編）：具外審制度審核且經公開出版發行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性專書，每本獎勵 30 點；翻譯著作，每本獎勵 15 點。同一部專書如有二位（含）以上作者，獎勵點數依申請人撰寫比例核配。專書若已核定獎勵，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藝術作品發表或專業競賽獲獎獎勵：

(一)藝術作品發表於國際級展演主展或主演，或個人參加國際級專業競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30 點；聯展或聯演，或團體參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15 點。

(二)藝術作品發表於各院規範一級展演場地主展或主演，或個人參加國家級專業競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20 點；聯展或聯演，或團體參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10 點。

(三)藝術作品發表於各院規範二級展演場地主展或主演，或個人參加縣市級專業競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15 點；聯展或聯演，或團體參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7 點。

(四)藝術作品發表於各院規範三級展演場地主展或主演，或個人參加一般校外專業競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10 點；聯展或聯演，或團體參賽獲獎，每案獎勵 5 點。

(五)上述作品如公開發行出版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創作作品集，每案另增加獎勵點數 5 點。

四、學術及專業獎項獎勵：

獲教育部或科技部等國家級傑出學術獎項，每項獎勵 150 點。

五、上述獎勵點數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獨立作品作者、合著作品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，給予 100% 獎勵點數。

(二)合著作品，非前目之作者，給予 50% 獎勵點數。

(三)合著人含本校學生者，學生不計入作者記名。

六、學術發展委員會得依申請案性質及重要性酌予調整獎勵點數。

第五條 證明文件之檢附：

一、申請期刊論文獎勵應檢附刊載論文（或抽印本或影印本）一份。

二、以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申請者，應檢附 IF 值證明文件或期刊收錄證明。非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應檢附外審制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專書著作獎勵，應檢附著作一份及出版單位審查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四、申請藝術創作獎勵，應檢附藝術創作作品集一份及展演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五、申請創作作品集出版獎勵者，應檢附著作一份。

六、申請學術獎項及專業競賽獎項獎勵，應檢附獎項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第六條 申辦及審查程序：

一、各項申請之公告、受理事宜，由研發處承辦。

二、申請人應檢附前條規定申請證明文件，除申請藝術作品獎勵應先經所屬學系主任及院長推薦外，逕送研發處續辦審查事宜。

三、各項申請之審查事宜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於年度經費預算額度下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四、申請人或當事人於校長核定當年度研究獎勵或獎補助後一個月內，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，向研發處提出申復，轉由學術發展委員會作最終審議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成果重複申請校內相關獎勵或獎助；重複接受獎勵或獎補助者，後件獎勵或獎補助應予取消。

辦理本校、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亦同。

第八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，所有獎勵或獎補助一律取消，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